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6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教师招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教师招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6年7月15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教师招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创新用人机制，提高师资选聘质量，促进高水平的青年教师队伍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师资选聘与学科发展相统一，根据学科发展规划，合理设置招聘岗位，优先保证重点建设学科的师资需求。

2. 坚持竞争择优与科学评价相统一，构建有利于发现人才、用好人才和留住人才的教师遴选和评价机制。

3. 坚持聘期管理与依约考核相统一，形成“优胜劣汰、合理流动”的竞争激励机制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聘用在讲师岗位的新进教师。

三、招聘计划

1. 学校根据“十三五”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，综合各教学院（部）的师资队伍现状、编制情况和学科发展需要等因素，确定“十三五”期间各单位的教师招聘总量。

2. 各教学院（部）按照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，分学科、专业制定本单位“十三五”期间的教师招聘规划。各单位的教师招聘规划应由教授委员会审议，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学校审核。

3. 各教学学院（部）根据学校审定的教师招聘规划，自主确定年度教师招聘计划，报学校审核备案后自主开展教师招聘工作。

4. 学校对教师招聘工作实行跟踪管理和动态调整。在规划实施第 2 年末，对各教学学院（部）的招聘情况进行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招聘规划进行调整。“十三五”末，对各教学学院（部）的招聘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确定下一轮招聘规划的重要依据。

5. 为优化教师学缘结构和提高国际化背景，各教学学院（部）每年新招聘教师中具有海外博士学位或连续 3 年及以上海外学术经历的人员不少于 1/3，国内其他院校博士毕业生不少于 1/3。

四、招聘条件

1. 遵纪守法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具有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的优秀品质和良好的学术道德；身心健康；

2. 具有应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技能和学术研究能力；

3. 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上限为博士后 35 周岁、博士 32 周岁，本科、硕士和博士毕业院校均为海外知名高校、研究机构或“211 工程”建设院校、中国科学院大学，且各学习阶段均获得全日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五、招聘待遇

1. 学校为新进教师参照副教授三级岗位的工资标准兑现薪酬待遇，并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、社会保险等。

2. 学校为新进教师提供科研启动经费。
3. 新进教师被聘为副教授后，学校提供安家费和购房补贴。

六、招聘程序

1. 简历审核及前期考察。应聘者通过学校网上招聘系统投递简历。各教学学院（部）应尽快进行简历审核并对有意向的应聘者进行考察，充分了解应聘者情况（性格品行、研究方向、学习工作现状等），并审核相关证明材料（学历、学位证书、成绩单、学术成果等有关证件、证明）。

2. 资格审查及体检。应聘者持相关证明原件到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、办理体检手续，并于面试考核前在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，体检结论由校医院审核确定。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体检不合格的，不能参加面试考核。

3. 面试考核。

（1）面试考核由各教学学院（部）招聘考核小组负责。组长由教授委员会成员或教学学院（部）长担任，小组成员不少于7人，包括相关的系（教研室、实验室）主任，其中教授委员会成员不少于4人。

（2）面试考核内容应包括政治素质、岗位业务能力，也可根据应聘岗位性质和需求增加其他考核内容。

（3）面试考核形式由各教学学院（部）自行设计，应包括课堂教学试讲、学术水平答辩、外语口语测试等环节。专职科研岗

位对课堂教学试讲环节不做要求。

(4) 面试考核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同意票数应超过考核小组人员数 2/3 并根据得票数由高到低录取。

4. 面试考核结果公示。对考核通过者，应在本单位及人事处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；公示通过后，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在《应聘人员考核审批表》上签署审批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5. 签批及录用。人事处将拟录用人员详细材料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分管校领导在《应聘人员考核审批表》上签批后，人事处通知录用人员办理入职手续。

七、聘期管理

1. 新进教师签订最长两个聘期的聘用合同，每个聘期 3 年。从被学校聘为副教授之日起，纳入学校相应教师系列管理。

2. 新进教师应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，在第一个聘期，评审类型应为教学科研型或科研型，若所在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或重点（培育）学科，评审类型应为科研型；在第二个聘期，评审类型不做要求。

3. 新进教师不具有博士后经历的，若所在学科学校设有博士后流动站，必须进站从事师资博士后研究工作。若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期出站，聘用合同自动终止。

4. 新进教师第一个聘期结束，按评审类型未达到学校晋升副

教授评审条件的，聘期结束后不再聘用；达到评审条件的，可与学校签订第二个聘期的聘用合同。

5. 新进教师第二个聘期结束未被学校聘为副教授的，聘期结束后不再聘用。

八、其他规定

1. 对于新进教师的第二个聘期，各教学院（部）可在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基础上制定聘期管理规定。

2. 聘用在专职科研岗位的新进教师，学校不承担其奖励性绩效工资，其晋升副教授的评审条件按专职科研岗位教师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教师招聘实行回避制度，按《关于实行人员招聘工作回避制度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学校原有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2.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